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对照表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条文	具体内容	条文	具体内容
第一百零三条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第一百零三条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或者职工代表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中无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第一百零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	第一百零	公司设董事会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九条	独立董事不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 1/3。	九条	可以设 副董事长 一至二人。独立董事不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 1/3。公司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的， 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1 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设 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设 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至二人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 经理 1 名 ，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副 总经理若干名 ，财务负责人 1 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设 董事会秘书 1 名 ，由董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 总经理 1 名 ，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副 总经理若干名 ，财务负责人 1 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	--	------------------------------

除修改上述条款以及各条款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全部变更为“股东会”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就上述变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8 日